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第 4 次甄選防護人員、護理師作業 甄試簡章(延長公告)

本次甄試延長報名期間自 108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29 日止，相關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表列如下，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。

壹、甄試類別、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(詳如下表)：

類別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項目	工作地點	考試科目
防護人員	3	1.國內外大學物理治療、醫學運動保健、傷害防護或體育相關科系以上畢業【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。 2.須具備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體育署(或體委會)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【提供證照影本】；必須具備二者之一。 3.具流利英文會話、書寫、閱讀能力及其他專業證照【提供相關證明】尤佳。	1.負責運動傷害防護、貼紮預防、運動恢復工作。 2.紀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 3.假日及夜間輪值。 4.運動傷害發生須送醫院急診時之陪同就診。 5.隨隊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工作。 6.申請與執行各項運動科學研究計畫。 7.其他交辦事項。	高雄市	1. 運動傷害復健相關專業測驗 (參考書籍：運動傷害與急救、Magee 骨科物理治療評估(第二版))。 ※以上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 2. 運動貼紮實作 。
護理師	1	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 1.國內外大學護理系或醫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【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。 2.具備區域醫院 2 年以上或醫學中心 1 年以上工作經驗【提供相關經歷證明】。 3.具備護理師證書【提供證明文件】。 ※其他資格條件 1.具備心肺復甦術 CPR 證照尤佳。 2.具行政工作經驗(如：公文寫作、衛教宣導與執行)尤佳。 3.具有競技訓練、賽事駐點實務經驗尤佳【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】。 4.具流利英文會話、書寫、閱讀能力尤佳。	1.負責協助醫療門診跟診、健康管理及處方箋領用。 2.負責協助運動傷害之治療及預防。 3.負責協助中心培訓隊相關紀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 4.負責緊急傷病處置及協助陪同急診就醫。 5.辦理急救教育訓練、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業務。 6.辦理醫護相關設備耗材、儀器採購相關事宜。 7.其他交辦事項。 ※此職缺需依工作需求調整早、晚班、假日值班及隨隊支援。	桃園市	1. 公文寫作測驗 ； 2. 資訊能力測驗 。(參考書籍：文書處理手冊、計算機概論等，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) 考試地點：高雄市

備註：

1.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※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

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※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參加甄試。

2.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試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試期間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，應保全證據外，並拒絕其進場甄試；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3. 每位考生務必請先詳閱甄試簡章內容，僅可擇一類別報考。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期間：108年07月23日(星期二)至108年07月29日(星期一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(原報名期限已截止，本次延長報名日期7天)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：

- 1.履歷表及自傳。(格式不拘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、手機及電子信箱，以便通知甄試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無法聯絡考生自負)
- 2.學歷畢業證書。
- 3.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。
- 4.具結書(如附件，應考人需親自簽署，以正本繳交)。
- 5.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(二)應徵資料請於108年07月29日前務必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81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程小姐】收，信封請註明：應徵【類別】，否則不予受理；每人限報名一種類別。

(三)初審合格者本中心擇優通知甄試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(四)請應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參、甄試方式、甄試地點

一、本次甄試於108年08月10日(星期六)辦理，分兩階段舉行：

(一)第一試：

詳參簡章第1-2頁「考試科目」。

(二)第二試口試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設置於本中心，考場配置甄試當日公布。

肆、成績計算

一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1.第一試成績：

- (1)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- (2) 每一科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50%。
- (3) 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。

2.第二試口試成績：

滿分以 100 分計；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
- (1) 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- (2)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- (3) 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- (4) 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3.總成績：

- (1) 第一試占總成績 50%；第二試口試占總成績 50%。
- (2) 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。
- (3) 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(1)第二試成績、(2)第一試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序。

二、錄取方式

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，惟單項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伍、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1 個月內到職，惟逾期未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案職缺為專案計畫進用，(聘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下年度依聘僱計畫及成績考核一年一聘僱)，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。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- 四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五、待遇：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：防護人員大學畢業起薪約 37,080 元(2 等 6 階)、碩士畢業起薪約 40,170 元(2 等 9 階)，護理師大學畢業起薪約 33,990 元(2 等 3 階)、碩士畢業起薪約 38,110 元(2 等 7 階)，與職務相關工作專業年資每 2 年折算一階(考生請於報名時，一併檢附在、離職證明等資料，以資證明)。
- 六、應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第 4 次甄選防護人員、護理師作業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

試相關表單、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七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。

八、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九、甄試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次甄試是否延期。

十、聯絡人：程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586-1008。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應徵國家運動訓練中心_____職務，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本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應徵部門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 結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